

中医医疗广告审查证明

医 疗 机 构 第 一 名 称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CL1PK951018417D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 (王宗平)
医 疗 机 构 地 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所 有 制 形 式	私人	医 疗 机 构 类 别	中医（综合）诊所
诊 疗 科 目	中医科*****		
接 诊 时 间	08:00 -- 17:00		
床 位 数 (张)	--	联 系 电 话	15828192458
发 布 媒 体 类 别	户外,印刷品,网络	广 告 时 长 (秒)	--
审 查 结 论	按照《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工商局、卫生部令第26号，2006年11月10日发布），经审查，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样件同时抄送市场监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2025-03-18-004		
本 审 查 证 明 有 效 期	壹年（自2025年3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		
医 疗 广 告 审 查 证 明 文 号	川中医广【2025】第03-20-119号		

注：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医疗广告成品样件》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医疗机构情况	第一名称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地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机构类别	中医（综合）诊所	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MA6CL1PK951018417D2222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无 (王宗平)	联系电话	1582819245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诊疗科目：中医科*****
营业时间：8：00—17：00
电话：15828192458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图 (1) 户外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 一 名 称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地 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机 构 类 别	中医（综合） 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CL1PK951018417D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无 (王宗平)	联 系 电 话	1582819245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诊疗科目：中医科*****
营业时间：8：00—17：00
电话：15828192458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图 (2) 印刷品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申请受理号 _____

四川省中医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

提交日期：2025年03月17日

医 疗 机 构 情 况	第 一 名 称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地 址	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机 构 类 别	中医（综合）诊所	执业许可证 登记号	MA6CL1PK951018417D2222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无 (王宗平)	联 系 电 话	15828192458

拟发布媒体类别

☐ 影视 ☐ 广播 ☐ 报纸 ☐ 期刊 ☒ 户外 ☒ 印刷品 ☒ 网络 ☐ 其他

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

备注：用于户外、印刷品、网络推广

审查证明文号：川中医广【20xx】第xxxxxx号

崇州王宗平中医堂

诊疗科目：中医科*****

营业时间：8：00—17：00

电话：15828192458

地址：崇州市崇阳街道乐瑞街59号

图 (3) 网络

王宗平

(医疗机构盖章)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

(审查机关盖章)

行政审批专用章

中医医疗广告发布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五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发布的中医医疗广告内容与经审查批准的内容不相符的，由原审查部门撤销该广告的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该医疗机构的广告审查申请。违反本法规定，发布中医医疗广告有前款规定以外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规定给予处罚。